

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31 號

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。